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 时；
-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728 号恒运大厦 6M 层第二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股东及其授权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47,938,73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66,521,260 股的 55.51%；
-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四、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

举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结果如下：

- (1) 黄中发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 叶永泰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3) 肖晨生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4) 陈福华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5) 洪汉松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 杨舜贤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7) 郭纪琼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该所在规定的时限内没有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本次会议关于独立董事选举的具体结果如下：

- (1) 简小方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石本仁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 吴三清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 李江涛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述董事的简历已披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结果如下：

- 1、李鸿生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林毅建先生：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蓝建璇女士：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刘红川女士：同意 147,938,735 股，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四人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加上职工民主推选职工代表监事黄河、明安金二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0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止。上述监事的简历已披露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九月一日